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4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山为总裁，鲍丽洁、陈金海、林德祥、张志勇、秦德生、王远志为副总裁，陈金海为董事会秘书，景中华为财务总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刘山任公司总裁，鲍丽洁、陈金海、林德祥、张志勇、秦德生、王远志为公司副总裁，陈金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景中华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刘山、鲍丽洁、陈金海、林德祥、秦德生、张志勇、王远志、景中华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刘山、鲍丽洁、陈金海、林德祥、张志勇、秦德生、王远志、景中华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刘山、鲍丽洁、陈金海、林德祥、张志勇、秦德生、王远志、景中华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黄育华、齐凌峰、戴琼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